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胡尹霏

01

06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4

人 李宗翰即金誠行銷顧問社 相 對

>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 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09 主 文

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六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10

- 調解方案所載:「(一)、勞資雙方合意以金額新台幣4萬元 11
- 整,就本案之工資差額、扣薪、福利金、賠償6%退休金金額及 12
- 等各項請求給付,雙方達成和解。...資方應於一百一十四年二 13
- 月七日下午17時前,勞方至公司領取現金新台幣4萬元整給付完 14
- 畢...」之調解成立內容,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4萬元 15
- 之部分,准予強制執行。 16
-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 17

理 由 18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,於民 國114年2月6日經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 解,雙方經調解成立,相對人應於114年2月7日前給付聲請 人新台幣(下同)4萬元。惟相對人迄今尚未對聲請人為給 付,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,聲請准予強制 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,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,而不履行其義務時,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;於聲請強制執行 時,並暫免繳執行費,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 有明文。又所謂調解成立,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 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,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。查,兩 造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,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

- 08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09 2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 10 主文。
-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2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-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
- 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鄭仕暘